

#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

## 一、臉部削骨

(一) 可認定訓練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全人醫療、病人安全、知情同意及倫理法律課程	2
2	臉部軟組織包含顏面神經及臉部分層解剖及骨骼組織解剖學知識	2
3	臉部削骨心理評估、適應症及手術風險評估	3
4	脸部美學分析及 3D 模擬與 3D 列印應用	3
5	脸部削骨麻醉、呼吸道照顧及急救處理	2
6	顴骨削骨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之併發症預防	4
7	下顎骨角削骨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之併發症預防	4
8	下巴骨削骨整形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併發症預防	4
9	全臉削骨整形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併發症預防	4
10	二次削骨的評估、適應症及手術技巧	4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眼科、神經外科、骨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脸部削骨手術不同部位之手術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二、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四肢削骨解剖	2
2	四肢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3	四肢削骨手術技巧	2
4	四肢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5	脊椎削骨解剖	2
6	脊椎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7	脊椎削骨手術技巧	2
8	脊椎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9	胸廓削骨解剖	2
10	胸廓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11	胸廓削骨手術技巧	2
12	胸廓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13	骨盆削骨解剖	2
14	骨盆削骨病人評估及手術適應症	2
15	骨盆削骨手術技巧	2
16	骨盆削骨術後照顧及併發症處理	2
合 計		32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或骨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7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之手術臨床實作訓練10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三、中臉部、全臉部拉皮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顏面解剖構造	4
2	前額下垂、中臉下垂及頸部老化形成原因、術前評估及適應症	4
3	前額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4
4	中臉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6
5	頸部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4
6	全臉拉皮手術原理及方法	4
7	拉皮手術併發症預防及處理	6
合 計		32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眼科、皮膚科、骨科或外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5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臉部各部位拉皮手術之手術臨床實作訓練10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四、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皮膚解剖結構	2

2	脂肪組織生理病理	2
3	抽脂手術的歷史與演進	1
4	抽脂手術的種類與設備	2
5	抽脂手術的麻醉方法	4
6	抽脂手術的技術(包括術前評估、手術設計、手術過程與術後護理)	4
7	抽脂手術的臨床應用	2
8	抽脂手術的併發症與處理	2
9	抽脂手術示範	5
10	脂肪注射適應症、原理、技巧	4
11	脂肪注射示範	2
12	脂肪注射併發症與處理	2
合 計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皮膚科、外科、婦產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5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10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五、腹部整形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腹壁的解剖構造	4
2	腹部鬆弛之病生理學	4

3	腹部整形手術之適應症	4
4	腹部整形手術之禁忌症	4
5	腹部整形手術的術前評估	2
6	腹部整型手術的手術分類設計與相關手術方式	6
7	腹部整形手術的術後照顧	2
8	腹部整型手術的相關併發症及處理	6
合 計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婦產科、外科或皮膚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腹部整形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六、鼻整形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鼻部臨床解剖學與生理學	2
2	鼻部與臉部美學分析	2
3	手術前的諮詢與病患選擇以及術後的照顧	2
4	手術器械儀器認識	1
5	鼻整形麻醉安全	2
6	鼻中隔及鼻甲手術介紹	2
7	鼻部皮瓣重建手術	1
8	功能性鼻整形	2

9	閉合式鼻整形適應症及手術方式	4
10	開放式鼻整形適應症及手術方式	4
11	鼻整形移植物及植入物的認識與選擇及手術方式	4
12	重修式鼻整形	4
13	鼻整形併發症的處理	2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皮膚科、外科、整形外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鼻整形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七、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乳房之解剖構造	4
2	乳癌疾病診斷與適應症	4
3	義乳植入乳房整形手術之醫病溝通與臨床判斷	4
4	乳房美學與義乳選擇	4
5	義乳相關的分化不良性巨大細胞淋巴瘤	4
6	以義乳進行乳房切除術後的乳房重建	4
7	以義乳進行隆乳手術	4
8	義乳植入乳房整形之術後照顧與併發症處理：	4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外科或整形外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

## 八、全身拉皮手術

(一) 可認定課程及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二)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全人醫療、病人安全、知情同意及倫理法律課程	1
2	全身基本解剖學（以肌肉層、筋膜層及皮膚組織為主）	3
3	手術適應症及手術風險評估	4
4	拉皮手術之相關麻醉	4
5	全身拉皮手術之基本手術技巧及可能之併發症	4
6	上臂拉皮術	4
7	大腿拉皮術	4
8	臀部拉皮術	4
9	胸部拉皮術	4
<b>合 計</b>		<b>32</b>

(三) 課程講師資格：具整形外科或麻醉科等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5 年以上。

(四) 手術醫師資格認定：

1. 必須完成上述課程內容、時數。
2. 必須完成上臂、大腿、臀部、胸部拉皮手術之臨床實作訓練各 1 例以上，合計 10 例以上。
3. 申請認定醫師於手術紀錄中應為主刀醫師且須由符合本辦法得施行該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協助執行與認可；檢附病歷、手術紀錄及佐證照片。
4. 執行手術訓練之醫療院所須符合本辦法之執行機構條件。